

海事處佈告 2010 年第 118 號

(海事工程)

沙頭角海、印洲塘和赤門的航標重建工程

由 2010 年 8 月 25 日起，位於沙頭角海、印洲塘和赤門的四個航標會重建，為期約三個月。該等航標的位置（WGS 84 基準）如下：

(A)	22° 32.245'N	114° 14.154'E
(B)	22° 31.865'N	114° 17.525'E
(C)	22° 31.570'N	114° 17.309'E
(D)	22° 27.578'N	114° 17.235'E

2. 工程由一艘起重駁船進行，一艘拖船和一艘工作船會從旁協助。駁船每次只會為一個航標施工，並交替往來四個航標所在位置，以配合工程所需。
3. 駁船四周約 30 米範圍劃為工作區，在其拋出船錨之處，將放置裝有黃色閃燈的黃色標誌浮泡，以標示船錨的位置。
4. 重建中的航標四周會設置一道隔沙網，從海面向下延伸至海牀。該隔沙網是一張大網，用以防止淤泥及沉積物流出。裝有黃色閃燈的黃色標誌會沿隔沙網放置，以標示隔沙網的範圍。
5. 施工時間為 0700 時至 1900 時，逢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暫停施工。在施工時間過後，工程所用的船隻會停靠重建中的航標。
6. 施工期間，潛水作業會不時進行。
7. 此項工程所用的船隻，將會展示國際和本地規例所訂明的信號。
8. 凡在附近水域航行的船隻，務須謹慎駕駛，切記有潛水員在施工區內工作，要以慢速遠離該區行駛。
9. 本佈告附有施工區位置示意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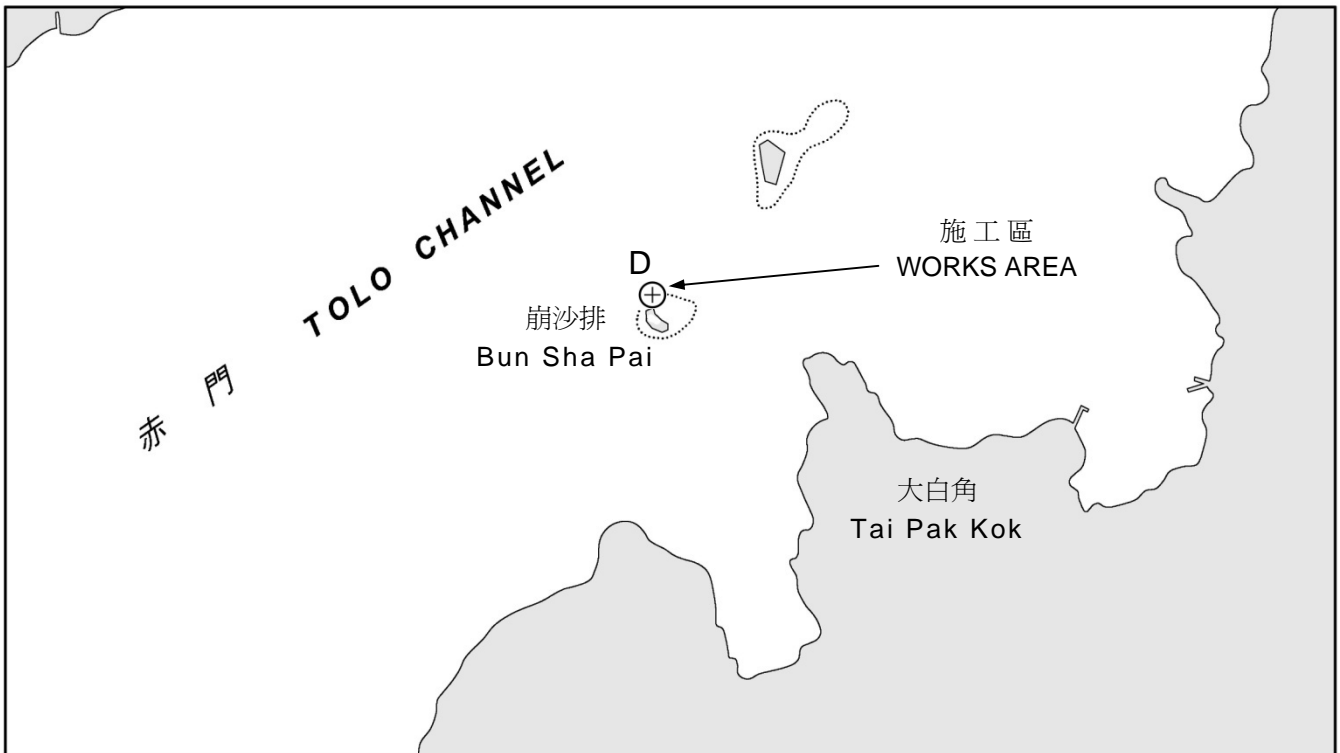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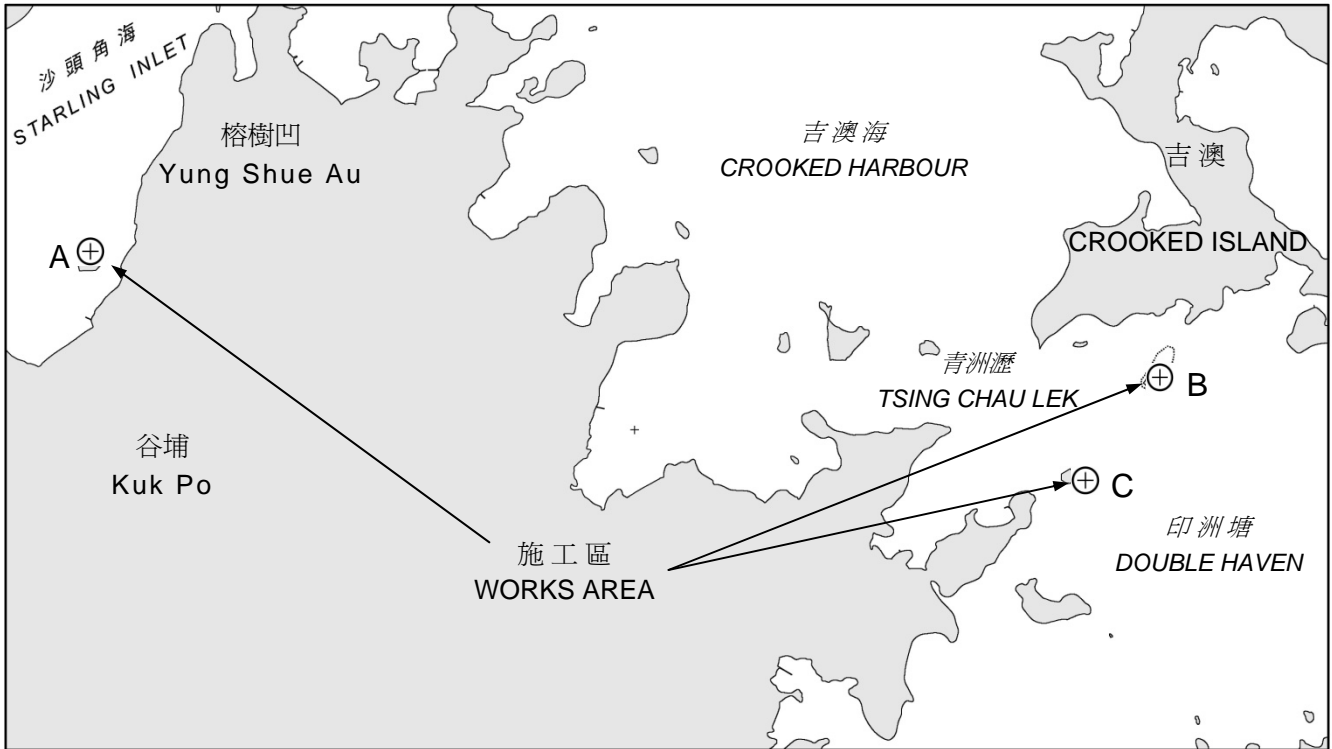
海事處處長譚百樂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

2010 年 8 月 25 日

檔號：L/M 142/10 in PA/S 909/81/1

海事處佈告 2010 年第 118 號附圖
Drawing Attached to Marine Department Notice No. 118 of 2010



不宜作航行用途
NOT TO BE USED FOR NAVIGATION